

企業管治報告

自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堅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本公司自身有一套企業管治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寬鬆，而本公司亦訂有政策，以符合企業管治範疇內之最佳常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各成員須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為管理層訂下目標並審視其表現，以及評定管理策略之成效。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特定任務包括：實行董事會審批之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相關法定要求、其他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董事會定期檢討營運部門之表現，並可行使若干保留權利，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審批公眾公佈（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釐訂股息政策；
- 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批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 審批重大借貸及庫務政策。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之結構展現權力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性，而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25 至第 27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臨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保障，保險詳情及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才幹卓越之人士，並於會計、財務管理及貿易與製造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行業之經驗，彼等可於董事會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提供強大支援。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張傑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張耀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有清晰界定，主席須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已貫徹使用。董事會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假設，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確保披露本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均妥為保存，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行動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查欺詐及失當行為。

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十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傑先生	10/10
張建華先生	10/10
張耀華先生	10/10
野母憲視郎先生	9/10
呂新榮博士	10/10
蔡德河先生	10/10
梁體超先生 (附註 1)	9/9
陳維端先生 (附註 2)	1/1

附註 1： 梁體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 2：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止期間內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使用其服務時亦無任何限制，且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外部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呂新榮博士出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及免除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須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他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以及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上閱覽，其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處理下列事宜：

- 與外部核數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規定之事宜；及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呈交董事會審批前，討論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呂新榮博士	2/2
蔡德河先生	2/2
梁體超先生 (附註 1)	1/1
陳維端先生 (附註 2)	1/1

附註 1： 梁體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僅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附註 2：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止期間內共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於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此外，由於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將由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候選人之遴選及審批，因此目前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其中一次為有關提名梁體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於會上，董事已討論包括梁體超先生的資格、經驗、薪酬及委聘條款等事項。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蔡德河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傑先生組成。張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擁有之權力及職責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一致。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製訂本集團中所有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之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上閱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董事之薪酬組合，而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董事之個別責任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第 38 頁至第 41 頁。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所提供之審核服務收取港幣 1,500,000 元之總酬金。審核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核數師就彼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5 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包括由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所提供之獲許可非審核服務所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 377,000 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課稅及稅項顧問服務約港幣 75,000 元，以及對中期綜合賬目進行非審計審閱服務約港幣 302,000 元。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及相關費用，並相信就服務性質及所收取之費用而言，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獲董事會認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